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 日（周四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 1 号印象展厅 3 楼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2 名，代表股份 236,007,3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64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，代表股份 217,400,5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00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8,606,8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335,482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8,606,8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3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选举票数	比例	表决结果
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
1.01	选举吕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233,800,483	99.064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35,398	88.3493%	
1.02	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233,796,385	99.063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31,300	88.3277%	
1.03	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233,796,985	99.063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31,900	88.3309%	
1.04	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233,796,395	99.063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31,310	88.3278%	
2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
2.01	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233,796,979	99.063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31,894	88.3308%	
2.02	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233,796,792	99.063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31,707	88.3299%	
2.03	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	总表决情况	233,796,798	99.063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731,713	88.3299%	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			
3.00	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4,539,566	99.3781%	1,460,800	0.6190%	7,020	0.003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474,481	92.2511%	1,460,800	7.7118%	7,020	0.0371%	0	0%	
4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4,576,986	99.3939%	1,409,100	0.5971%	21,300	0.009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511,901	92.4486%	1,409,100	7.4389%	21,300	0.1124%	0	0%	
5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4,579,486	99.395%	1,421,700	0.6024%	6,200	0.0026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514,401	92.4618%	1,421,700	7.5054%	6,200	0.0327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王文豪、周良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